##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王新生、杜彬、何小勇,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雪梅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年化利率为 4%左右。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及今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动力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